

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分行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亞太區域中心及在臺負責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

在臺負責人： 詹翠芳



(簽章)

總稽核/或負責台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： 謝蕙萱

謝蕙萱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鐘士傑

鐘士傑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 113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稽核報告編號: 50-004/2023 DB AG Taipei Branch – Anti-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-Terrorism Financing: 缺失1: dbSleuth 系統資料區隔(評等：重大)</p>	<p>1. 德銀台北與區域資訊部門合作，重新檢視系統使用者權限設定，並定期審查。 2. 資訊部門將進行系統資料區隔並強化權限審核流程。</p>	<p>主要改善措施已完成，惟德銀台北刻正與集團確認內部服務合約之完整，預計於115年3月29日前完成。</p>
<p>稽核報告編號: 50-004/2023 DB AG Taipei Branch – Anti-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-Terrorism Financing: 缺失2: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程序 (評等：重大)</p>	<p>1. 資訊部門進行系統調整確保監控報表產出之及時性。 2. 有關監控報表態樣有誤或不足，業務部門將重新檢視使用者規格書交由資訊部門進行系統設置，並更新相關持續監控作業程序。</p>	<p>改善措施已於114年3月26日完成。</p>
<p>註:</p> <p>1. 本分行定義評等為重大(Significant)以及關鍵(Critical)之缺失為“對制度面或有重大影響之缺失”。</p> <p>2. 對全球或區域有重大影響之缺失即會影響本分行，惟此類缺失均由全球或區域團隊進行改善與管理。</p> <p>3. 前開缺失已於112年聲明書揭露。</p>		